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91.10.16 (91) 高醫人字第 2201 號函頒布並自 91.10.16 起實施
92.05.23 高醫人字第 0920000928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2.08.01 起實施
94.06.29 高醫人字第 0940001240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4.08.01 起實施
96.06.15 高醫人字第 0960005107 號函修正公布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6.07.30 高醫人字第 0960006526 號函修正公佈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7.10.07 高醫人字第 0971104598 號函公布
98.01.15 九十七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8.02.04 高醫人字第 0981100339 號函公布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9.05.24 高醫人字第 0991102583 號函公布
100.01.04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0.05.02 高醫人字第 1001101411 號函公布，並自 100.8.1 起實施
100.06.30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1.09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2.06 高醫人字第 1011100308 號函公布
101.12.27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1.11 高醫人字第 1021100088 號函公布
102.05.02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6.10 高醫人字第 1021101679 號函公布

一、本校教師及系、所、中心按其性質歸類如下：

- (一)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藥學院各系所、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 (二) 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 (三) 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 (四)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 (五) 通識教育類。
- (六)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二、各類共通條件

- (一)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 (二)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 (三) 升等時教師需具備必要符合標準及總「點數」（小數點以下不計），教授達 65 點、

副教授達 50 點、助理教授達 35 點，講師達 30 點以上者，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通過升等。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自 106 學年度起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以外教師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

（六）主治醫師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三、定義

（一）「主論文」：1.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2.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曾被 SCI/SSCI/EI 期刊收錄者，等同一篇主論文，但人文社會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除外。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四、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前項規定新聘教師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升等教師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升等教師於 102 學年度前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申請 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參考論文
教 授	1. SCI/SSCI/EI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50% 或 2.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 或 3. SCI/SSCI/EI 3 篇，皆排名前 10%	【參考論文】7 篇： SCI/SSCI/EI 5 篇及 SCI/SSCI/EI/KJMS 2 篇

副 教 授	1. SCI/SSCI/EI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SCI/SSCI/E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30% 或 3. SCI/SSCI/EI 2 篇，皆排名前 10%	【參考論文】5 篇： SCI/SSCI/EI 4 篇及 SCI/SSCI/EI/KJMS 1 篇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60% 或 2. SCI/SSCI/EI 1 篇，排名前 10%	【參考論文】3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EI/KJMS 1 篇
講 師	【主論文】2 篇： SCI/SSCI/EI 1 篇（不限排名）及 KJMS 1 篇。	【參考論文】 SCI/SSCI/EI/KJMS 5 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且其「服務績效」列為該部(科)前 30%並檢附醫院證明者(服務績效以最近一年主治醫師之平均績效點數計之)，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 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參考論文
教授	1. SCI/SSCI/EI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50% 或 2.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 或 3. SCI/SSCI/EI 3 篇，皆排名前 10%	【參考論文】7 篇： SCI/SSCI/EI 5 篇及 SCI/SSCI/EI/KJMS 2 篇
副教授	1. SCI/SSCI/EI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SCI/SSCI/EI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30% 或 3. SCI/SSCI/EI 2 篇，皆排名前 10%	【參考論文】4 篇： SCI/SSCI/EI 3 篇及 SCI/SSCI/EI/KJMS 1 篇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60% 或 2. SCI/SSCI/EI 1 篇，排名前 10%	【參考論文】2 篇： SCI/SSCI/EI 1 篇及 SCI/SSCI/EI/KJMS 1 篇。
講師	SCI/SSCI/EI 1 篇（不限排名）及 KJMS 1 篇。	【參考論文】 SCI/SSCI/EI/KJMS 4 篇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申請 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參考論文
教授	1. SCI/SSCI/EI 6 篇，不限排名 或 2. SCI/SSCI/E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 或 3. SCI/SSCI/EI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參考論文】6 篇： SCI/SSCI/EI 3 篇及 SCI/SSCI/EI/KJMS 3 篇
副教授	1. SCI/SSCI/EI 4 篇，不限排名 或 2.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參考論文】5 篇： SCI/SSCI/EI 3 篇及 SCI/SSCI/EI/KJMS 2 篇

	或 3.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SCI/SSCI/EI 2 篇（不限排名）及 KJMS 1 篇。	【參考論文】 4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EI/KJMS 2 篇
講師	SCI/SSCI/EI 1 篇（不限排名）及 KJMS 1 篇。	【參考論文】 2 篇： SCI/SSCI/EI/KJMS 2 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且其「服務績效」列為該部(科)前 30%並檢附醫院證明者(服務績效以最近一年主治醫師之平均績效點數計之)，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參考論文
教授	1. SCI/SSCI/EI 6 篇，不限排名 或 2. SCI/SSCI/E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 或 3. SCI/SSCI/EI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參考論文】 6 篇： SCI/SSCI/EI 3 篇及 SCI/SSCI/EI/KJMS 3 篇
副教授	1. SCI/SSCI/EI 3 篇，不限排名 或 2.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3.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參考論文】 4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EI/KJMS 2 篇
助理教授	SCI/SSCI/EI 1 篇（不限排名）及 KJMS 1 篇。	【參考論文】 3 篇： SCI/SSCI/EI 1 篇及 SCI/SSCI/EI/KJMS 2 篇
講師	SCI/SSCI/EI 1 篇（不限排名）。	【參考論文】 1 篇： SCI/SSCI/EI/KJMS 1 篇

（三）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教授	【主論文】 5 篇 SCI/SSCI/EI 3 篇及 SCI/SSCI/EI/ KJMS/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2 篇	【參考論文】 8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EI/KJMS/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6 篇
副教授	【主論文】 4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 EI/ KJMS/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	【參考論文】 6 篇： SCI/SSCI/EI 1 篇及 SCI/SSCI/EI/KJMS/ TSSCI/中華民國

	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2 篇	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5 篇
助理教授	【主論文】3 篇 SCI/SSCI/EI 1 篇及 SCI/SSCI / EI/ KJMS/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2 篇	【參考論文】 3 篇： SCI/SSCI/EI 1 篇及 SCI/SSCI/EI/KJMS/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2 篇
講師	【主論文】2 篇： 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及 SCI/SSCI/EI/ KJMS/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1 篇	【參考論文】2 篇：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且其「服務績效」列為該部(科)前 30%並檢附醫院證明者(服務績效以最近一年主治醫師之平均績效點數計之)，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 職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教授	【主論文】5 篇 SCI/SSCI/EI 3 篇及 SCI/SSCI / EI/ KJMS/ TSSCI/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2 篇	【參考論文】 8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EI/KJMS/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6 篇
副教授	【主論文】3 篇 SCI/SSCI/EI 1 篇及 SCI/SSCI/EI/KJMS/TSSCI/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2 篇	【參考論文】 5 篇： SCI/SSCI/EI 1 篇及 SCI/SSCI/EI/KJMS/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4 篇
助理教授	【主論文】2 篇 SCI/SSCI/EI 1 篇及 SCI/SSCI/EI/KJMS/TSSCI/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1 篇	【參考論文】 2 篇： SCI/SSCI/EI 1 篇及 SCI/SSCI/EI/KJMS/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1 篇
講師	【主論文】2 篇： 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及 SCI/SSCI/EI/KJMS/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1 篇	【參考論文】1 篇：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四) 社會人文科學類：

申請	主論文	參考論文
----	-----	------

職別		
教授	刊登於 SCI/SSCI/TSSCI，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國科會成果獎助同等級之著作：4 篇或 1 篇論文加上 1 本專書著作。	刊登於 SCI/SSCI/TSSCI，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國科會成果獎助同等級之著作，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限全文發表）：4 篇
	刊登於 SCI/SSCI/TSSCI，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限 2 篇】符合國科會成果獎助同等級之著作：3 篇（不得以 1 本專書著作替代）	刊登於 SCI/SSCI/TSSCI，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國科會成果獎助同等級之著作，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限全文發表）：5 篇
副教授	刊登於 SCI/SSCI/TSSCI，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限 2 篇】符合國科會成果獎助同等級之著作：3 篇（不得以 1 本專書著作替代）	刊登於 SCI/SSCI/TSSCI，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國科會成果獎助同等級之著作，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限全文發表）：3 篇
助理教授	刊登於 SCI/SSCI/TSSCI，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國科會成果獎助同等級之著作：2 篇	刊登於 SCI/SSCI/TSSCI，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國科會成果獎助同等級之著作，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限全文發表）：1 篇

（五）通識教育類：

組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人文與社會 科學組、語言 教學組	教授：3 篇 副教授：2 篇 助理教授：1 篇	教授：2 篇 副教授：2 篇 助理教授：2 篇
	*藝術類科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自然 科學組	【物理、微積分、資訊等教師】 教授：SCI/SSCI/EI 3 篇 副教授：SCI/SSCI/EI 2 篇 助理教授：SCI/SSCI/EI 1 篇	SCI/SSCI/EI 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研討會論文（以全文發表）/著作 教授：5 篇 副教授：4 篇 助理教授：3 篇

體育組	【體育老師】 SCI/SSCI/EI 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研討會論文（以全文發表）/著作 教授：3 篇 副教授：2 篇 助理教授：1 篇	SCI/SSCI/EI 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研討會論文（以全文發表）/著作 教授：5 篇 副教授：4 篇 助理教授：3 篇
-----	--	---

（六）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每位教師只限使用一次，升等教師如曾於新聘或升等時享有條例，不得再引用本條例。

五、點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部分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計點
1. 近 2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	平均在 4.5 分以上	5 點
	平均在 4.0 以上未達 4.5 分	3 點
2. 連續 2 年教師教學成長系列活動參與度（依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	達規定分數 3 倍以上者	5 點
	達規定分數 2 倍以上者	2.5 點
	未達規定分數	扣 5 點
	全部未參與者	扣 10 點
3. 近 2 年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5 點
	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3 點
4. 參與 OSCE/PBL 教案者	編寫 OSCE/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5 點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PBL 委員	3 點
	參加 OSCE/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1 點
5. 參與遠距教學（主講）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 3 點
6. 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 3 點
7. 參與全校性教學計畫之教師【由各級教評會評定】		每計畫 1 至 5 點
8. 教學優良教師五年（含）內曾獲選者		每次 20 點

（二）服務部分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計點
1. 優良導師或輔導老師	五年（含）曾獲選者	每次 20 點
2. 表現良好之導師或輔導老師	五年（含）內經選拔委員會評審獲選前 10%之導師或輔導老師者（當年度獲選優	每次 3 點

	良導師或輔導老師者除外)	
3. 外調服務教師	外調小港醫院或其他與高醫大正式簽署 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 罰者	每滿一個月加 0.5 點，以 15 點為上限。
4. 擔任行政工作者	五年含（內）曾擔任學校主任秘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及小港醫院醫務秘書滿二 年者	15 點
	五年含（內）曾擔任研發、教務、學務、 總務和資訊等五處組長滿二年者	10 點

(三)研究部分

1、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除必要條件之主論文外】，採按篇計點，各類別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及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評量標準	計點
SCI/SSCI/EI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10 點
SCI/SSCI/EI 短篇報告	5 點
SCI/SSCI/EI 病例報/KJMS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2.5 點
KJMS 病例報告	1.5 點

【社會人文科學類】

評量標準	計點
SCI/SSCI/EI 原著或被邀寫綜說 / 專書著作（限第一作者）	10 點
TSSCI	7.5 點
其他有審查制度之論文、專書論文、SCI/SSCI/EI 短篇報告	5 點
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SCI/SSCI/EI 病例報告/KJMS 原著或被邀寫 綜說、無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經院教評會審議合格之三種期刊）	2.5 點
KJMS 病例報告	1.5 點

【通識教育類】

評量標準	計點
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5 點
SCI/SSCI/EI 期刊論文	10 點
專書著作（限第一作者）	10 點
美術類-個展(平面作品 20 件以上，且不得與必要條件之展覽作品重複， 作品超過 20 件時，不再另外計點)	15 點/次
美術類-聯展(平面作品，且不得與必要條件及非必要條件之個展作品重 複)	每場展出 1 件 1 點 每場展出 2-5 件 2 點 每場展出 6 件以上 4 點

2、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產學推動中心承辦所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按件計點：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日本、加拿大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美國、歐盟	9 點	6 點	4 點	2 點

3、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產學推動中心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按件計點：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亞太地區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歐洲地區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北美洲地區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4、最近五年經由本校產學推動中心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按件計點：

總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3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500 萬元以上未滿 800 萬元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8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1000 萬元以上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5、期刊排名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之 SCI/SSCI/EI 論文【除必要條件之主論文外】按篇計點：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50%至 30%(不含)	5 點	2.5 點	1 點	0.5 點
30%至 10%(不含)	10 點	5 點	2.5 點	1.0 點
10%(含)內	20 點	10 點	7.5 點	3.5 點

六、本標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